第一銀行 First Bank

DBU專用

客戶變更基本資料暨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申請書

申請人申辦下列資料變更，並同意 貴行嗣後所為之通知，以下列填列資料為準。下方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等資料，與本行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本行得逕依下方所載資料變更之。

加蓋左列帳號之原留存印鑑

必要填寫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於貴行任一帳號：**_____
*1. 綜合業務對帳單寄送方式	**限臨櫃申請【e起愛地球，減少樹木砍伐，敬請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 □**電子郵件寄送**（每月依申請人登錄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發；申請ez-Account一律以電子郵件逕發） ※申請電子對帳單，需完成E-MAIL信箱驗證，電子綜合業務對帳單服務將自次月起生效；若未完成驗證，請至原開戶分行親自領取實體綜合業務對帳單。 □郵寄通訊地址（除法令規範必要寄發者外，餘採抽樣寄發） □至營業單位親取（惟貴行可依內部管理之需抽樣寄發至申請人之通訊地址或交付申請人）
*2. E-MAIL信箱	**限臨櫃申請** **※綜合業務對帳單採電子郵件寄送者或ATM轉帳通知選擇寄發者，本欄必填。**	個人戶：□1.父母 □2.配偶 □3.子女 □4.其他親屬 □5.其他_____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公司戶：□1.同一集團或關係企業□2.其他_____ ※若E-MAIL信箱比對與本行留存客戶相同者，需勾選原因
*3. 電話傳真	住家電話：（　　）_____分機 公司電話：（　　）_____分機 傳　　真：（　　）_____	**限臨櫃申請** ***行動電話：**_____ 個人戶：□1.父母 □2.配偶 □3.子女 □4.其他親屬 □5.其他_____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公司戶：□1.同一集團或關係企業□2.其他_____ ※若行動電話比對與本行留存客戶相同者，需勾選原因
4. 戶籍/登記地址	**限臨櫃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及本行任一帳戶之原留存印鑑，逕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里　街　室	
5. 通訊/營業地址	**限臨櫃申請** □**同戶籍/登記地址** □**另列如下** ※若通訊/營業地址比對與本行留存客戶相同者，需勾選原因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里　街　室 個人戶：□1.父母 □2.配偶 □3.子女 □4.其他親屬 □5.其他_____ □6.外籍工作者-仲介/翻譯/在台親友 公司戶：□1.同一集團或關係企業□2.其他_____	
*6.職業	□01:農林漁牧 □02:公務員 □03:軍警 □04:教職 □05:金融 □06:保險 □07:資訊 □08:電信 □09:仲介 □10:自由 □11:服務 □12:醫師 □13:會計師 □14:建築師 □15:律師 □16:大眾傳播 □17:旅遊 □18:國際貿易 □19:醫療 □20:電子 □21:零售 □22:批發 □23:百貨 □24:製造 □25:食品 □26:交通運輸 □27:飯店 □28:餐飲 □29:建築 □30:營造 □31:學生 □32:家管 □33:待業/無業/退休 □34:軍火業 □35:軍用精密設備業 □36:高單價商品(珠寶、貴金屬、藝術品、骨董及其他) □37: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38:中古汽機車買賣 □39:汽柴油買賣 □40:大宗物資買賣 □41:水、電及燃氣供應業 □42:貨運業 □43:典當、現金服務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44:虛擬貨幣業 □45:不動產投資、買賣與經紀業 □46:記帳及稅務代理人、記帳士 □47:大使館、領事館 □48:博弈產業 □49:運動、表演藝術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50.人民團體或宗教、慈善類之財團法人	
*7.學歷	□1.國中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 □5.碩士 □6.博士	*8.婚姻 □1.單身□2.已婚
9.非本國籍	**限臨櫃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及本行任一帳戶之原留存印鑑，逕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護照號碼：_____ 護照發給日期：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居留證/許可證號碼：_____居留證/許可證核發日：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居留證/許可證有效日：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10.ATM轉帳通知	□寄發□免發。 ※個人戶於實體ATM通知(**採寄發者，須留存E-MAIL或行動電話，限臨櫃申請**)	

※注意事項：

一、若申請人填寫之資料有下列情事時，將視為未申請變更，本申請書亦不退回。
(一)未依本行要求方式填寫本申請書、或填寫不齊全、或申請書上簽章樣式與本行原留存簽名、印鑑樣式不符者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不正確。
(二)自行更改、加註、異動本申請書各項條款、或寄達時申請書有破損、污漬、字跡難以辨認等，致影響本行判斷或作業者。
(三)勾選項目未勾選或勾選兩種以上者，視為該項目未申請變更。

二、申請人變更之『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同時適用於『黃金存摺交易明細通知單』，將自本行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生效；**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1-1111，按①銀行服務。**

三、**本表單除臨櫃辦理「*」項目，可由本人親簽辦理外；採郵寄或臨櫃辦理其餘項目變更者，均需憑原留印鑑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之業務約定書辦理。

營業單位或營運業務處集中作業部於核對客戶原留存印鑑或本人親簽(限臨櫃辦理「*」項目者)無誤後，以**『端末交易：9720、9725』**執行變更，並**印錄於背面或空白紙張**

存 215A（2023.06 版）　**核印/核簽人員：**　**經辦：**　**主管：**

D1215AA
存 215A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3693號

信函（免貼郵票）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38號2樓

第一商業銀行營運業務處 集中作業部 收

申　請　流　程

請以A4用紙「雙面列印」本申請書

提醒您：（請勾選）

□已填寫背面客戶變更基本資料暨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或交付)方式申請書！

□已簽蓋本行任一帳戶之原留存印鑑！

填寫完畢後請沿虛線折妥黏貼後，
直接寄回本行營運業務處 集中作業部，
或遞送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

D1215AB

存 215A